

标段编号：2604-440304-04-05-6168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南路福田段照明整治工程和香蜜湖片区照明整治工程全
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目录

一、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1
(一)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1. 中标通知书	2
2. 合同	3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
4. 竣工验收报告	7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8
1. 中标通知书	8
2. 合同	9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1
(三)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3
1. 中标通知书	13
2. 全过程咨询合同	14
二、企业类似监理业绩	16
(一)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7
1. 中标通知书	17
2. 监理合同	18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1
4. 总概算批复	22
(二)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26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26
2. 监理合同	27
3. 竣工验收报告	28
(三)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29
1. 中标通知书	29
2. 监理合同	30
3. 验收报告	31
(四)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35
1. 中标通知书	35
2. 监理合同	36
(五)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40
1. 中标通知书	40
2. 监理合同	41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44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6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7
4.项目效果图展示	48
三、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49
(一)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0
1.中标通知书	50
2.合同	51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3
4.竣工验收报告	55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6
1.中标通知书	56
2.合同	57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9
四、拟派工程监理负责人业绩情况	61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监理业绩 1-李刚	61
(一)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62
1.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62
2.监理合同	63
3.竣工验收报告	64
(二) 福田区建筑排水立管雨进污整治工程监理	65
1.监理合同	65
2.竣工验收报告	66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监理业绩 2-孙聪	68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69
1.中标通知书	69
2.监理合同	70
3.1 竣工验收报告	73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5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
(二)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78
1.监理合同	78
2.竣工验收报告	79
五、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	80
(一) 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81

1.合同关键页	81
2.造价成果文件封面扫描件	90
六、履约评价情况	91
(一)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92
1.履约评价	92
2.佐证合同	93
(二)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 (二期)	94
1.履约评价	94
2.佐证合同	95
(三) 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	97
(四)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	97
(五)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97
1.履约评价	97
2.1-2.2 佐证合同-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 询	99
2.3 佐证合同-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101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03
(一) 项目总负责人：覃建华	104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04
2.职称证书	106
3.社保证明	107
(二) 项目管理负责人：程志炫	108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08
2.职称证书	110
3.社保证明	111
(三) 综合管理员：黄震鑫	112
1.深圳市监理工程师证书	112
2.职称证书：	113
3.社保证明	114
(四) 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	115
1.注册资格证书	115
2.职称证书	117
3.社保证明	118
(五) 造价工程师：王小格	119
1.注册资格证书	119

2.职称证书	121
3.社保证明	122
(六) 造价工程师：黄瑜素	123
1.注册资格证书	123
2.职称证书	125
3.社保证明	126
(七) 造价工程师：朱雅敏	127
1.注册资格证书	127
2.职称证书	129
3.社保证明	130
(八) 造价工程师：刘家强	131
1.注册资格证书	131
2.职称证书	133
3.社保证明	134
(九) 总监理工程师 1：李刚	135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35
2.职称证书	137
3.社保证明	138
(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 2：孙聪	139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39
2.职称证书	141
3.社保证明	142
(十二)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林利伟	143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143
2.职称证书	144
3.社保证明	145
(十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向辉	146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46
2.职称证书	148
3.社保证明	149
(十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黄煜城	150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0
2.职称证书	152
3.社保证明	153
(十五) 专业监理工程师：梁韩愈	154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4
2.职称证书	156
3.社保证明	157
(十六) 监理员：张思宇	158
1.深圳市监理员证	158
2.职称证书	159
3.社保证明	160
(十七) 监理员：陈铭	161
1.深圳市监理员证	161
2.社保证明	162
(十八) 监理员兼资料员：汤化春	163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163
2.职称证	164
3.社保证明	165
八、其他资料	166
(一) 投标函	166
(二) 营业执照	167
1.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7
2.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0
(三) 企业资质证书：	172
1.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2
2.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4
(四) 业绩清单一览表	176

一、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一、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24/2/2	开工日期： 2024.9.28	194.83 万元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48.95 万元)	
2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23/01/19	开工日期： 2024.11.4 竣工日期： 2025.11.6	370.023 万元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117.81 万元)	
3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公用工程	2024/5	开工日期： 2024.6.1	211.9133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58.0203 万元)	

(一)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业绩证明表

2. 合同

合同编号:

已移, 无法
深圳市宝安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北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北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高水通道: 新建 DN2400 雨水管, L=0.55km, 新建 1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低水通道: 新建 3.5×2.4m 箱涵, L=106m, 新建 DN3200 雨水管, L=695m, 新建 2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新建 1.5×1.5m 截洪沟, L=2400m, 新建 DN2000 雨水管, L=30.0m, 新建 DN800 雨水管, L=40.0m; 钟屋渠现状防冲蚀隐患点改造段, 新建 C30 砼重力式挡墙, L=196m。项目总投资概定 11903.7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1.95 万元。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內容: 工程咨询单位(即乙方)向委托人(即甲方)提供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项目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

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 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 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 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 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 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招标文件及补遗;
- 合同条件及附件;
-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覃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华,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50121863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485515。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340.0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其中:

-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117.81 万元;
-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54.49 万元;
-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36.97 万元
-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30.75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青松大厦A座40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890173991070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4座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经办人: 

1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和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1）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造价咨询：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4)联合体成员 _____ / _____，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子云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海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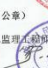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东湾湾高速与洲石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排水管道2176.44m、整治河道总长为209.30m	工程造价（万元）	8205.59854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ASJ2023-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低水高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高水高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管渠过水工程）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钟屋排洪渠泵房段）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钟屋渠泵房段防洪工程，涉及整治流域面积为1.63km ² 。工程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22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验收情况	土建	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0189-CS004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注册号：4400189-CS004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注册号：440546-AY002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592189002001

标段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8

查验码：534812404876350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已核
 深圳
 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燕罗街道山门社区松福大道南侧、松罗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迁改华润微电子地块范围内的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其中迁改DN1000污水重力干管700m，迁改DN1000污水压力干管300m，新建一座8万³/d的一体化泵站(扬程H=22m)，拆除现状DN1000污水干管858m，拆除现状泵站一座。工程总投资暂定48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080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核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项目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

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管理单位如不具备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中某个专业资质(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并签

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相关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即甲方）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6312/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贾博正，身份证号码：412823199207166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33124/00762539。

☑造价咨询负责人：王小格，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04104021，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184400014313/建[造]11184400014313。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94.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

1.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8.95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96.78 万元;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16.32 万元;

4.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17.05 万元;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暂定为 11.52 万元;

6.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费暂定为 4.21 万。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7.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委托人 肆 份, 工程咨询单位共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

4

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5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米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64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统筹协调申报等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2）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三) 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0-04-01-900032002001

标段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2.587428万元（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211.9133万元，中标项目为：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7。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90.674128万元，中标项目为：富澜路（安元大道-大布西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号码：46。）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熊斌
日期：2024-05-11

2. 全过程咨询合同

<p>工程编号：SZ202306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会[2024]工程咨询-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p> <p>项目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5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名称：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3. 工程规模：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起于现状泗黎南路平交口，终点至现状梅创路平交口，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418.39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45m，双向6车道。项目投资估算为8663.34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6529.39万元。4. 建设内容：福花路（泗黎南路-规划梅创路）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包括电力迁改工程公变电部分。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8663.34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6. 其他：/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p> <p>（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策划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规划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与设计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与采购阶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及保修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运营管理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批报建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进度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技术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结算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与信息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IM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施工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运营或维护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专业咨询服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议书编制<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input type="checkbox"/>规划咨询<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任务书编制<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影响评估<input type="checkbox"/>节能评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工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p> <p>四、合同文件构成</p> <p>本协议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补遗；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p>五、项目主要负责人</p> <p>项目总负责人姓名：<u>郑海鹏</u>，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注册证书号：44015112，联系电话：13632930816，电子邮箱：378299496@qq.com，通讯地址：<u>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u></p> <p>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u>陈文盛</u>，身份证号码：440301641229511，联系电话：13714516883，电子邮箱：1395255750@qq.com，通讯地址：<u>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u></p> <p>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u>易先君</u>，身份证号码：211002650109561，联系电话：13928493215，电子邮箱：476341463@qq.com，通讯地址：<u>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u></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u>夏宗义</u>，身份证号码：360424198206260352，注册证书号：44026313，联系电话：13613056302，电子邮箱：180703388@qq.com，通讯地址：<u>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中江大厦二楼211。</u></p> <p>其他主要负责人：（如实填写）/ /</p> <p>六、合同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2119133.00)。

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 伍拾捌万贰佰零叁元整(¥: 580203.00), 中标下浮率: 14.5%;
- 工程监理服务费: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1338930.00), 中标下浮率: 14.5%;
- 专业咨询服务费: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 暂列金: 200000.00元, 其中奖金: / 元
- 其他: 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 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1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人壹份, 副本拾份。

4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人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5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电子邮件后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p>甲方: (盖)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乙方: (盖) 深圳市深水岩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u>耿东生</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5815558676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p>
--	---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二、企业类似监理业绩

二、企业类似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2022/12/15	开工日期: 2022.11.3	1737.4791	
2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25/6/9	开工日期: 2025.5.13 竣工日期: 2025.10.30	50.8080	
3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2023/2/1	开工日期: 2023.2.18 竣工日期: 2025.9.12	177.0602	
4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2025	开工时间: 2025.6.29	266.8432	
5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2023/6/28	开工日期: 2024.7.6 竣工日期: 2025.7.24	206.0033	

(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嘉川
 日期：2022-11-03

明于印天

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CRLCJ-LG18-LGP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标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春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永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101000334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标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3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造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政府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标准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草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递、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递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递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东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锋

12

业绩证明资料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 1 -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1. 水工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鸟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 2 -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蔷薇风铃木、黄花风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草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鸚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苇、花叶蒲苇、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 3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筑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垃圾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座凳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爬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 4 -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²、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²，土方开挖 1.3 万 m³、软基换填 0.6 万 m³，新建陶瓷 PC 砖园路 18890 m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²、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²、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²、停车场 2076 m²、钢廊架 520 m²、儿童活动场地 236 m²、花池 1120 m²、湿地 1900 m²、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²等。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砼管 59m、φ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φ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砼管 14m、φ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Φ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φ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φ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缆光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200 万红外高清球机 (SVAC) 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统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统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²、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²，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²，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²，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民路段河道南岸（德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²，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²，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砼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²，主要内容包含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围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² 电缆线 1960m、4×240mm²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²）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 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7座（含碧道馆户内1座）、干式变压器11台（7台160kVA、2台315kVA、2台630kVA（含碧道馆户内1台））及配套高压配电箱23台、低压控制柜9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馈电柜1台等。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6.17Km，设计范围约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5.3Km，涉及范围约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区界，全长10.87Km，涉及范围约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 水工程：

1.1. 水工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3025m、新建衡重式挡墙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4.24万m²、上下游汀步12座、新建干砌石护脚193m。

1.2.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5处、生态堰4处、U型堰1处、排水口跌水堰4处、松木桩支护约9000m、鸟桩约15处、抛石护岸300m、景观置石约900t。

1.3. 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38.2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4.8万m³（场内土方利用），回填6.1万m³（场内土方利用），余方弃置32.1万m³。

1.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3774m、横向围堰2436m。

- 9 -

纵向围堰2294m、20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52835m²、20cm厚混凝土下河道8900m²、20cm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6601m²，拆除道路44276m²。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103077m²，种植乔木665株；下游段长度约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62885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水寰游（碧岭水厂段）5个节点，种植乔木2464株、灌木151453m²、地被52887m²、水生植物28155m²、草坪396390m²等。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107623m²，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4321m²；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103302m²，草坪面积为29047m²，地被面积为74255m²。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上游段：箱涵路改造2.9万m²，园路、堤顶路4.2万m²，景观露台4处，标识标牌约260个、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10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6个、栈道1处、钢构架及游乐设备共计9个、新建钢梯6处等。

3.2. 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7.2万m²，园路、堤顶路13.5万m²，标识标牌约900处、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29处。

- 10 -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2个、游乐康体设施36个等。

4. 安装工程：

4.1. 因水工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10kv电力迁改。

4.2. 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1600盏、草坪灯440盏、埋地射灯4405个、疏散投影灯154盏、7KW充电桩117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400盏、环境监测40个、水位监测30个、室外弱电柜21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驳口18处（其中上游段8处，下游段10处）、直饮水机12套（上游段3套，下游段9套）、取水器共1200个，给水管5.7万m，管径为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660座、检查井350座、化粪池12座，排水管1.6万m，管径为DN100-DN500。

5. 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20处建筑。

5.1. 泮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功能主

- 11 -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308m²，建筑高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 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主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顶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133m²，建筑高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 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21m²，2-4层为半室外平台共108m²，建筑高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 新生活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691m²，建筑高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砼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 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448m²，建筑高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6. 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206m²，建筑高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7. 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 12 -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²，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 个）：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²，建筑高 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 个）：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建筑面积为 20 m²，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建筑面积为 29 m²，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 个）：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位于樟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下游段 3 个，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建筑面积 59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²。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钢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花膏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连接樟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宽 6m，采用新型桁架加劲固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箱梁，梁高 1.2m，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P0 台为轻型桥·台，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3m。

- 14 -

6.2. 四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跨越龙岗河，桥长约 134.5m，宽 8m，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箱梁，标准梁高 1m，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墩梁固结，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10KV 外电工程：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回电缆）；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回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预备费 9250.46 万元，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标投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二)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4-25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50808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4月26日 09:00至 2025年04月28日 18: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04月25日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银湖片区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范围包括银湖路、金湖路、环湖一路、环湖三路、金湖一街、碧恩林公园入口等，改造道路总长约4公里。

(1) 新建：拆除现状花岗岩路面、透水砖路面、沥青路面、路灯、公交车站、廊架，铺设路缘石透水混凝土路面 16191 平方米，仿石 PC 砖路面 324 平方米，仿石路面 140 平方米，户外竹木地面 86 平方米，安脚路缘石 7616 米，安装高耐竹木成品坐凳 33 套、标识牌 17 套、分隔柱 356 根、阴阳井盖 37 套、装饰井盖 75 套、绿化井盖 112 套、不锈钢扶手栏杆 584 米、指夹圈栏 85 平方米、隔离护栏 158 米、抬椅穿孔铝板装饰板 653 平方米、人才公园 1000 套、人才公园精神堡垒 1 座，新建户外竹木栈道 737 平方米、不锈钢格栅栈道 218 平方米、公交站 6 座、钢结构特色廊架 1 座、特色种植池 1 座等。

(2) 绿化：栽植乔木 3 株、灌木地被 7616 平方米等。

(3) 电气：安装配电箱 3 台、高低压 LED 路灯 306 套、埋地射灯 9 套、壁灯 30 套、景观灯 90 套，敷设电缆 17073 米，新建手孔井 60 座等。

(4) 给排水：敷设 DN20~DN80PE 给水管 6435 米、DN100~DN150PVC 排水管 70 米，安装水表 4 组、快速取水器 98 个、喷射喷头 416 个、智能灌溉自动控制器分控 24 套、不锈钢排水地漏 8 个，新建水表井 4 座等。

(5) 监控：安装配电箱 2 台，敷设电缆 4100 米等。

(6) 交通疏解：安装水马 5813 米、PVC 围挡 535 米、反光防撞砂桶 100 组、爆闪灯

100 个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本项目总投资：2898.59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 nội 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刚，身份证号码：11429198704210019，注册号：440263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上限为(大写)：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50808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8.3886	2.4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单位自实际开工之日 起至 直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之日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5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共 11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任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5年06月09日 2025-06-09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竣-11

工程名称: 香蜜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香蜜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975.0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501-440303-04-01-525104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智慧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B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B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B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B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B1-049	
2025年08月027日	GD-B1-0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 主体结构1项, 共计3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 花坛1项, 石材墙面1项, 共计1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 人行道1项, 附属构筑物1项, 共计4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 栽植工程1项, 养护1项, 共计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广场铺装工程1项, 园桥设施安装工程1项, 共计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 低压电线电缆线路工程1项, 路灯安装工程1项, 共计154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 给排水工程1项, 共计6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	
	工程未达到的使用功能的部位(预留)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月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何行</u> 年月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月日 </div> </div>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月日

(三)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 (示范段) 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4-04-01-261039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 (示范段)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7.0602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覃建华



本工程于 2022-1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4



查验码: 12935891393768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上步桥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1.2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梳理该段防洪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保障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33092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8773平方米，陆地面积约24819平方米。包括现有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设计建设。主要内容包：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 (一) 安全系统工程：包括防洪设施改造、围堰工程、边防护网等工程。
 - (二) 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境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
 - (三) 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
 - (四) 文化系统工程：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希望灯塔、同梦码头、哨所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
 - (五) 产业系统工程：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提升周边地块价值，带动周边多元产业，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0.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88.42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号：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77,0602.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8.6288	8.4314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段工程(示范段)管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段工程(示范段)管渠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建华路以东,上步立交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1.2公里,设计范围为规划给水、消防供水管及工程范围内的管渠改造及保护	工程造价(万元)	702.15634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永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30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6月30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月16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设备: 设备安装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林建波**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建华路以东,上步立交以西**

监理单位电话: **0755-26220021**

监理单位邮编: **518040**

监理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监理单位账号: **4400180-03003**

监理单位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701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建华路以东,上步立交以西**

监理单位电话: **0755-26220021**

监理单位邮编: **518040**

监理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监理单位账号: **4400180-03003**

监理单位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市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水工及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各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红线约 31092 平方米, 其中水域面积约 8271 平方米, 陆地面积约 22819 平方米。包括现有道路两侧绿道范围内及网络外市政陆地空间	工程造价(万元)	5300.189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	√
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已签署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总监: 廖海华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1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ntent, Item, Content. Rows include: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2. 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四、验收人员签名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Contains 26 rows of signatories.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道路, 边坡,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Engineering acceptance conclusion and notes section containing a list of 8 points, a blue registration stamp, a red professional seal for Li Jianbo, and various project participant seals and signatures.

(四)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 (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 (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462

项目经理 (总监): 徐文涛

本工程于 2024-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方明
打印日期: 2025-01-14

查验码: 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ivfw/gb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朋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甄东生

鉴于:

-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Y1.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作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挂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源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1.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商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莲，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083。
-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4.1364	12.70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54.1364	12.7068	/	/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 1462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7)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日历天；

(8)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摘要、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五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约方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1】），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监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拒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代建监管人，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1、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次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

第七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理事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理事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诉讼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理事人的责任。

14、因监理事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事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理事人按照国家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理事人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理事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理事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理事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理事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理事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的销毁。

第八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理事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理事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理事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理事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理事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理事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理事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事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第九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事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理事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理事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对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事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第十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 ，联系人QQ号： 。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c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 ，联系人QQ号： 。

监理事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港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聂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递交或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报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第十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由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在任何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管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光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第十五页

(五)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晓,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叁元整(大写), ¥2060033.00(小写), 中標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標价。
 2. 中標下浮率=(1-中標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金谷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10

3.1 建筑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质控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0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9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9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8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2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9项,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4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9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评价为“好”的7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0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0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9项,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GD-0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边坡	/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建筑	/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室外环境	/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2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0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266287223
3	陈	华作微医院	项目经理		1582338553
4					
5					
6					
7	王	华作微医院	总工		1582338553
8	李	华作微医院	技术负责人		1582338553
9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0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1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2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3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4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5	王	华作微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82338553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规范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规范要求。
 6. 本工程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8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通-10	合格
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基础·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侧海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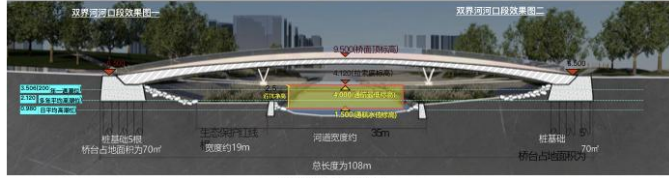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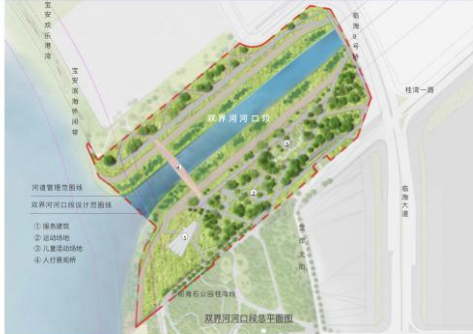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桁架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竹木-不锈钢栏杆, 桥架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魂保护管敷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 2024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 注册证书号: 44076320 有效期至: 2027.12.31 2024年12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 注册证书号: 1100781-11003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注册证书号: 3100125-447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注册证书号: 1100781-11003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注册证书号: 3100125-447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31日

4.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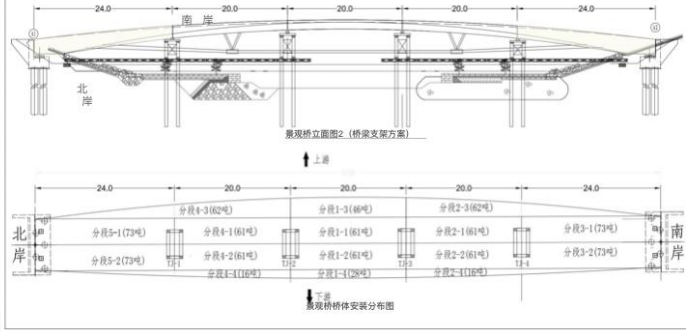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 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期28天, 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压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 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营、竣工验收时间。

景观桥施工组织方案



三、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三、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23/01/19	开工日期: 2024.11.4 竣工日期: 2025.11.6	370.023 万元 (其中项目 管理服务费: 117.81 万元)	/
2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主干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024/2/2	开工日期: 2024.9.28	194.83 万元 (其中:项目 管理服务费 48.95 万元)	/

(一)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业绩证明表

2. 合同

合同编号:

已核、无法
深圳市宝安
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水通道,新建 DN2400 雨水管, L=0.55km,新建 1 座顶管工作井,直径Φ10000,2 个顶管接收井,Φ6000;低水通道:新建 3.5×2.4m 箱涵, L=106m,新建 DN3200 雨水管, L=695m,新建 2 座顶管工作井,直径Φ10000,2 个顶管接收井,Φ6000,新建 1.5×1.5m 截洪沟, L=2400m,新建 DN2000 雨水管, L=30.0m,新建 DN800 雨水管, L=40.0m;钟屋渠现状防洪隐患点改造段,新建 C30 砼重力式挡墙, L=186m。项目总投资暂定 11903.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1.95 万元。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內容: 工程咨询单位(即乙方)向委托人(即甲方)提供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

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梁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 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 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招标文件及补遗;
- 合同条件及附件;
-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 项目总负责人: 覃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638740。

☑ 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华,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50121863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485515。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340.0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其中:

-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117.81 万元;
-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54.49 万元;
-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36.97 万元
-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30.75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工程咨询单位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青松大厦A座40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75590173991070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经办人：

1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和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1）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造价咨询：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4)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子云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海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桥与洲石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排水管道176.44m、整治河道总长为209.30m	工程造价(万元)	8205.59854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ASJ2023-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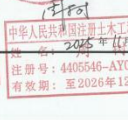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低水高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高水高排区)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管渠过水工程)	合格
	2025年9月8日	市政竣·通-10(钟屋排洪渠泵房段)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2023-0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钟屋渠泵房段防洪工程, 涉及整治流域面积为1.63km ² , 工程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 22个分部工程, 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档案收集齐全, 签章真实完备, 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 2025年11月6日
 注册号: 4400189-CS004
 有效期至: 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土)
 姓名: 王... 2025年11月6日
 注册号: 44054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592189002001

标段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8



查验码：534812404876350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已核
深圳
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燕罗街道山门社区松福大道南侧、松罗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迁改华润微电子地块范围内的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其中迁改DN1000污水重力干管700m，迁改DN1000污水压力干管300m，新建一座8万³/d的一体化泵站（扬程H=22m），拆除现状DN1000污水干管858m，拆除现状泵站一座。工程总投资暂定48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080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核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项目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

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管理单位如不具备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中某个专业资质(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并签

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相关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即甲方）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26312/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贾博正，身份证号码：412823199207166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33124/00762539。

☑造价咨询负责人：王小格，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04104021，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184400014313/建[造]11184400014313。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94.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

1.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8.95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96.78 万元;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16.32 万元;

4.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17.05 万元;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暂定为 11.52 万元;

6.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费暂定为 4.21 万。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7.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委托人 肆 份, 工程咨询单位共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

4

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5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米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64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统筹协调申报等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2）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3）专项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1）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2）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四、拟派工程监理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监理业绩 1-李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 水务局	总监理工程师	2025.6.9	开工日期: 2025.5.13 竣工日期: 2025.10.30	50.8080	/
2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民片区	深圳市福田区 水务局	总监理工程师	2021.8.30	开工日期: 2024.4.20 竣工日期: 2025.12.17	245.929	/

(一)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4-25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 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50808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04月26日 09:00至 2025年04月28日 18: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04月25日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银湖片区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范围包括银湖湖、金湖湖、环湖一路、环湖二路、金湖一街、银湖公园入口等，改造道路总长约 4 公里。
(1) 新建：拆除现状花岗岩路面、透水砖路面、沥青路面、路灯、公交车站、廊架，铺设透水性透水混凝土路面 16191 平方米，仿石 PC 砖路面 324 平方米，仿石路面 140 平方米，户外竹木地面 86 平方米，安脚路铺装 7616 米，安装高耐竹木成品坐凳 33 套、标识牌 17 套、分隔柱 356 根、阴阳井盖 37 套、装饰井盖 75 套、绿化井盖 112 套、不锈钢扶手栏杆 584 米、指夹围栏 85 平方米、隔离护栏 158 米、抬椅穿孔铝板装饰板 653 平方米、人才公园 1000 套、人才公园精神堡垒 1 座，新建户外竹木栈道 737 平方米、不锈钢格栅栈道 218 平方米、公交站 6 座、钢结构特色廊架 1 座、特色种植池 1 座等。
(2) 绿化：栽植乔木 3 株、灌木地被 7616 平方米等。
(3) 电气：安装配电箱 3 台、高低压 LED 路灯 306 套、埋地射灯 9 套、壁灯 30 套、配电箱 90 套，敷设电缆 17073 米，新建手孔井 60 座等。
(4) 给排水：敷设 DN20~DN80PE 给水管 6435 米、DN100~DN150PVC 排水管 70 米，安装水表 4 组、快速取水器 98 个、喷射喷头 416 个、智能灌溉自动控制器分控 24 套、不锈钢排水地漏 8 个，新建水表井 4 座等。
(5) 监控：安装配电箱 2 台，敷设电缆 4100 米等。
(6) 交通疏解：安装水马 5813 米、PVC 围挡 535 米、反光防撞砂桶 100 组、爆闪灯

100 个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本项目总投资：2898.59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刚，身份证号码：11429198704210019，注册号：440263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48 万元；监理单位预计签约酬金为 480808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8.3886	2.4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单位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之日止，总计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5 年 5 月 5 日起至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共112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5 年 8 月 30 日起至2027 年 8 月 30 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永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任所： 任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06月09日 2025-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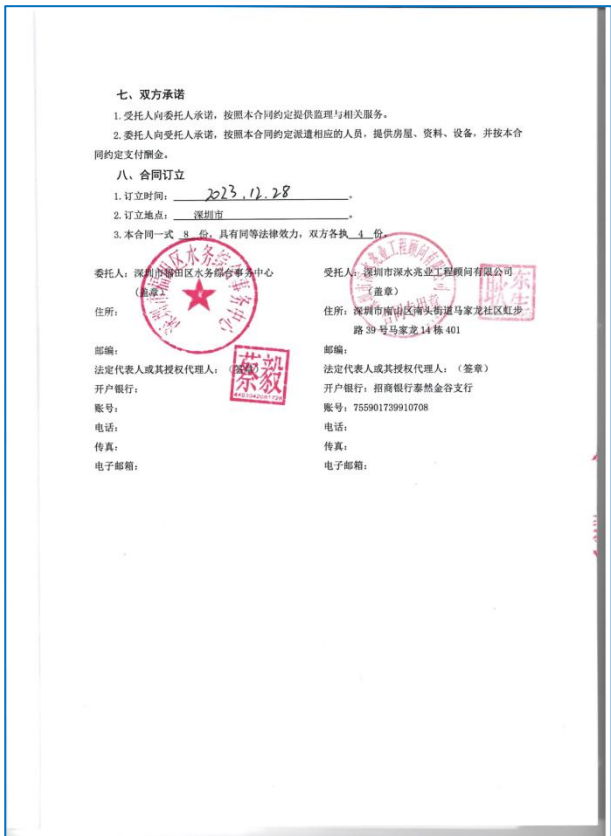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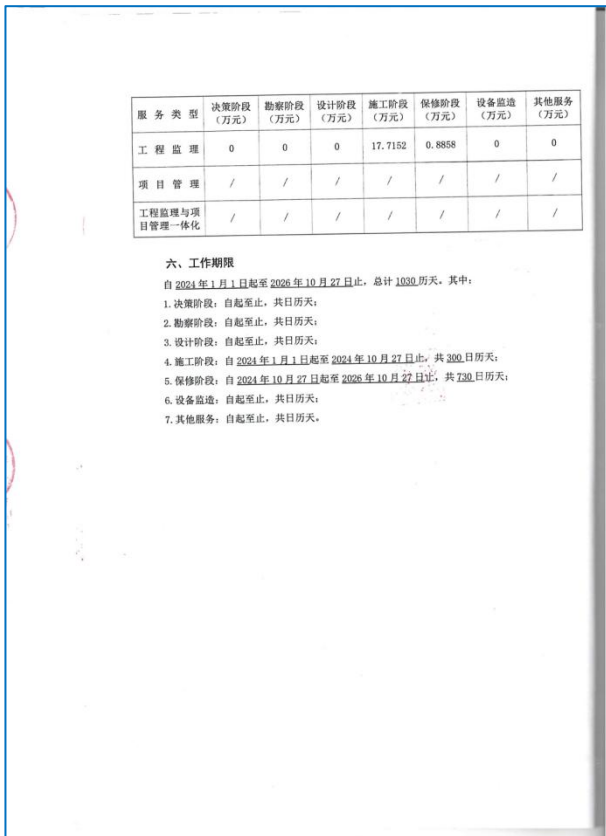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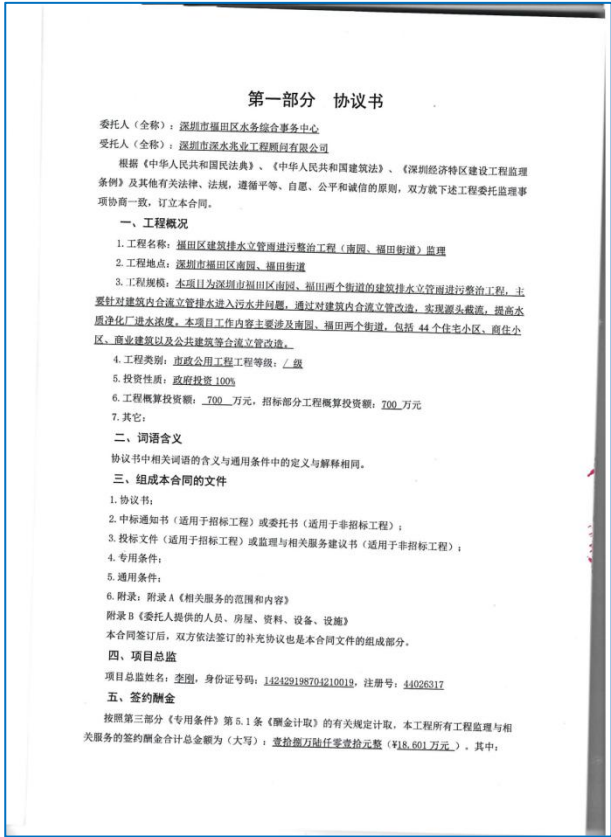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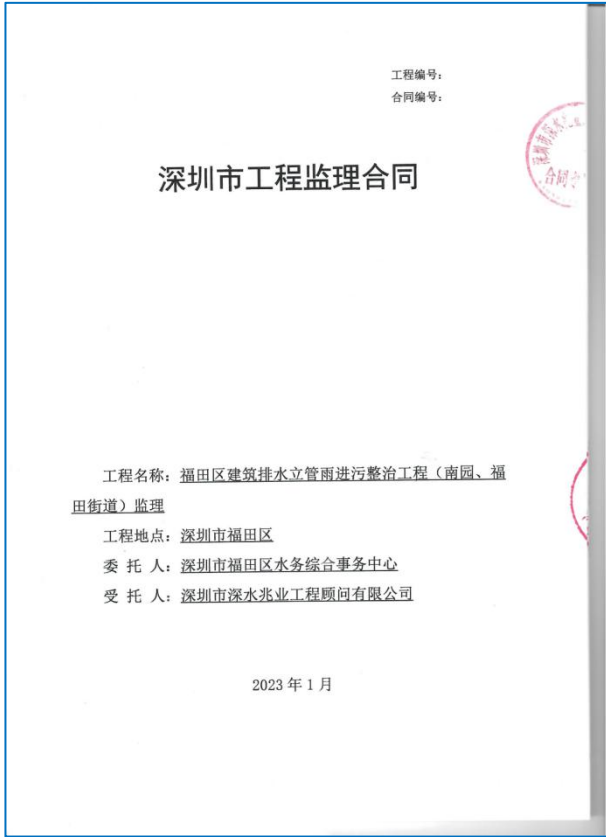
3. 竣工验收报告

<p>市政·通-11</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p>填写说明</p> <p>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p>
<p>工程名称: <u>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u></p> <p>建设单位(公章): _____</p> <p>竣工验收日期: <u>2025年10月30日</u></p> <p>发出日期: _____</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名称</td> <td>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td> <td>工程地点</td> <td>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 <td>4.4公里</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1975.06万元</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5年5月13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2501-440303-04-01-025104</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5年10月30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td> <td>总施工单位</td> <td>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土建)</td> <td>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深圳市香蜜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 <td>/</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975.0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501-440303-04-01-025104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香蜜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工程完成情况</td> <td>已全部完成</td> </tr> <tr> <td>工程质量情况</td> <td> <p>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 主体结构1项, 共计3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 花坛1项, 石材铺面1项, 共计1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 人行道1项, 附属构筑物1项, 共计4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 栽植工程1项, 养护1项, 共计5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1项, 园林设施安装1项, 共计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 低压电线电缆线路工程1项, 路灯安装工程1项, 共计154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 给排水工程1项, 共计6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td> </tr> <tr> <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 <td>无。</td> </tr> <tr> <td>专项验收情况</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专项验收名称</th> <th>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h> <th>文件编号</th> <th>对验收的意见</th> </tr> <tr> <td rowspan="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td> <td>2025年07月06日</td> <td>GD-81-01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10日</td> <td>GD-81-02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23日</td> <td>GD-81-03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14日</td> <td>GD-81-04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23日</td> <td>GD-81-049</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027日</td> <td>GD-81-058</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r> <t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 <td> <p>年月日</p> <p>年月日</p> <p>附有证明文件</p> </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td> <td></td> </tr> <tr> <td>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 <td></td> </tr> <tr> <td>工程竣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 <td></td> </tr> <tr> <td>勘察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td> </tr> </table>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p>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 主体结构1项, 共计3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 花坛1项, 石材铺面1项, 共计1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 人行道1项, 附属构筑物1项, 共计4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 栽植工程1项, 养护1项, 共计5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1项, 园林设施安装1项, 共计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 低压电线电缆线路工程1项, 路灯安装工程1项, 共计154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 给排水工程1项, 共计6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专项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专项验收名称</th> <th>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h> <th>文件编号</th> <th>对验收的意见</th> </tr> <tr> <td rowspan="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td> <td>2025年07月06日</td> <td>GD-81-01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10日</td> <td>GD-81-02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23日</td> <td>GD-81-03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14日</td> <td>GD-81-04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23日</td> <td>GD-81-049</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027日</td> <td>GD-81-058</td> <td></td> <td></td> </tr> </tabl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8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8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8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8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81-049		2025年08月027日	GD-81-0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p>年月日</p> <p>年月日</p> <p>附有证明文件</p>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975.0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501-440303-04-01-025104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香蜜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北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p>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 主体结构1项, 共计3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 花坛1项, 石材铺面1项, 共计11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 人行道1项, 附属构筑物1项, 共计4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 栽植工程1项, 养护1项, 共计5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1项, 园林设施安装1项, 共计3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 低压电线电缆线路工程1项, 路灯安装工程1项, 共计154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 给排水工程1项, 共计66个检验批, 均为合格, 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专项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专项验收名称</th> <th>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h> <th>文件编号</th> <th>对验收的意见</th> </tr> <tr> <td rowspan="5">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td> <td>2025年07月06日</td> <td>GD-81-01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10日</td> <td>GD-81-02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7月23日</td> <td>GD-81-035</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14日</td> <td>GD-81-047</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23日</td> <td>GD-81-049</td> <td></td> </tr> <tr> <td>2025年08月027日</td> <td>GD-81-058</td> <td></td> <td></td> </tr> </tabl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8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8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8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8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81-049		2025年08月027日	GD-81-058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8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8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8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8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81-049																																																																																							
2025年08月027日	GD-81-0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p>年月日</p> <p>年月日</p> <p>附有证明文件</p>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福田区建筑排水立管雨进污整治工程监理

1. 监理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管——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建筑排水立管雨污整治工程(南园、福田街道)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建筑排水立管雨污整治工程(南园、福田街道)	工程地点	南园、福田街道
工程规模	排水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09.96617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整治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督编号: 2024-fs-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147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696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019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明勇	
副组长	李刚	
组员	尉巍、钟剑、黄震鑫、孙新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钟剑	孙新强
排水工程	黄震鑫	何关勇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明勇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明勇
钟剑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钟剑
尉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尉巍
李刚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刚
黄震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黄震鑫
何炎勇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何炎勇
孙新强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孙新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工程承建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均全部达到了合格标准；
 4、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等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明勇	项目总监: 李刚	项目负责人: 何炎勇	项目负责人: 尉巍	项目负责人: 钟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书服务中心印制

拟派项目总监类似监理业绩 2-孙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6.28	开工日期: 2024.7.6 竣工日期: 2025.7.24	206.0033	/
2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监理工程师	2022.9.20	开工日期: 2022.10.23 竣工日期: 2022.11.21	3.76	/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 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标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 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准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单位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自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耿东生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10

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质保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建造师: 简万成 注册编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p>	<p>监理单位: </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明)</p>	<p>施工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p>
	<p>勘察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p>	<p>设计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p>	<p>监理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明)</p>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滨海演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1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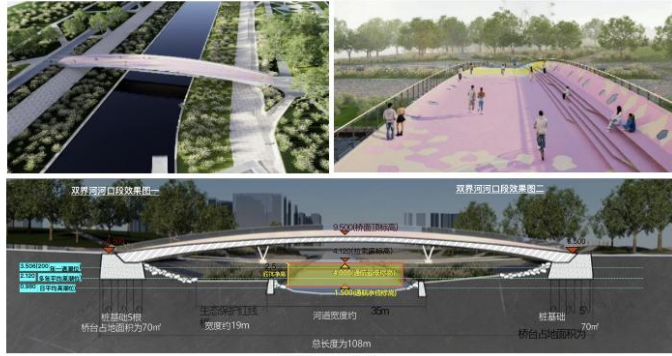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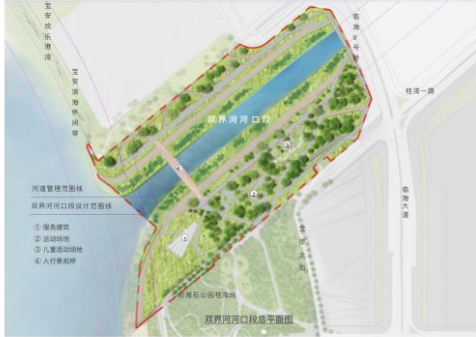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桁架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 竹木-不锈钢栏杆, 桥架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魂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u>马洪</u> (公章) <u>张</u>	(公章) <u>张</u>	(公章) <u>张</u>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执业资格证明) 注册号: 44076320, 有效期至: 2027.12.31	总监理工程师: <u>张</u> (执业资格证明) 注册号: 44076320, 有效期至: 2027.12.31	项目负责人: <u>张</u> (执业资格证明) 注册号: 1100761-11003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u> (执业资格证明) 注册号: 3100125-447,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张</u> (执业资格证明) 注册号: 1100761-11003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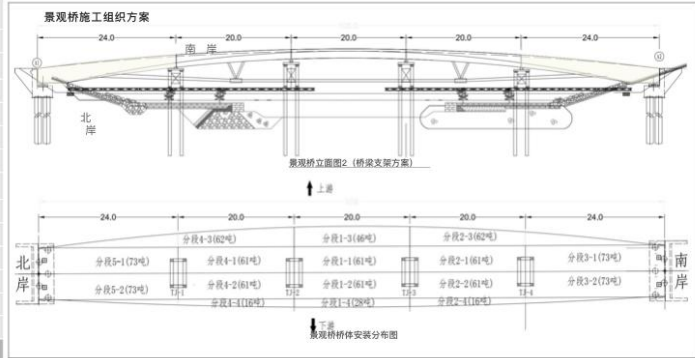
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m²。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期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压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件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二)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K-2022-002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工程：/

3. 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共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制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额暂定为(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3.7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3. 设备采购制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鹏，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0755-26400701

电子邮箱：[Email]

2022年9月20日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Email]

2022年9月20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5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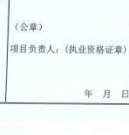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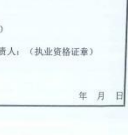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u>罗</u>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11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u>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2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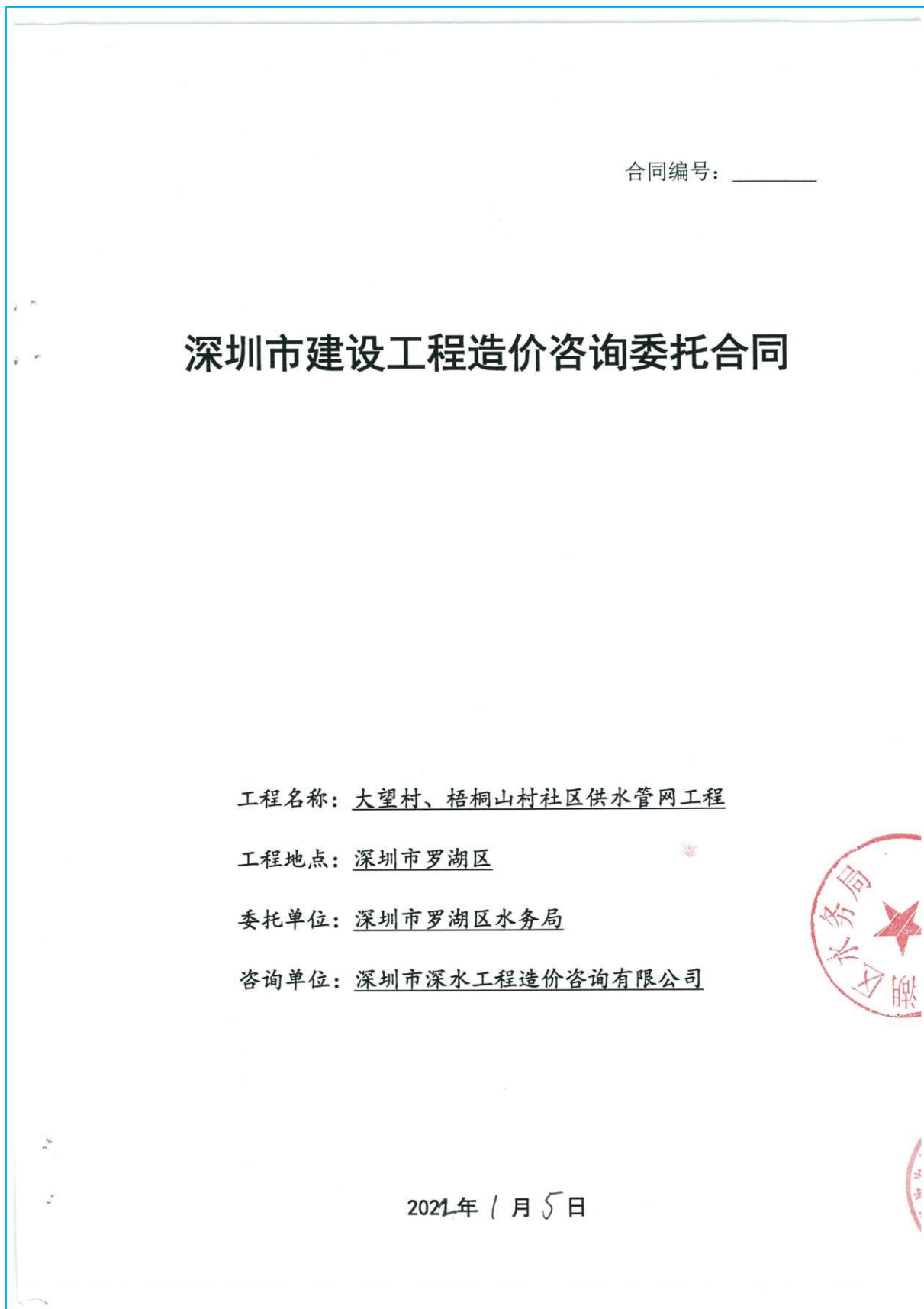
五、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

五、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造价咨询负责人	2022年01月05日	成果文件出具时间 2023年6月15日	20.5300	/

(一) 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服务范围：结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结算编制；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2. 各阶段造价咨询文件的反复性修改工作不再另外计费。
3. 委托人保留签订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咨询人自愿放弃所有可能的索赔或要求的权利。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收费标准和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收费基数乘以费率。费率标准参照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 号文并根据入库协议第(一)6下浮15%作为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编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指导价 (%)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6	工程结算编制	收集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0.5%	0.45%	0.4%	0.35%	0.3%	0.25%	按编制面积计费
7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书	0.25%	0.2%	0.15%	0.1%	0.05%	0.05%	基本收费与编制工程结算费率
		(2) 增值收费	协调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按审核-按变更	一审 5% 二审 10%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5972.5286 万元

$$500 \text{ 万元} * 0.5\% = 2.5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 0.4\% = 16 \text{ 万元}$$

$$(5972.5286 - 5000) \text{ 万元} * 0.35\% = 3.40385 \text{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结算编制）= 2.5 + 2.25 + 16 + 3.40385 = 24.15 万元

根据《2019-2021 年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招标入库服务协议》文中的规定下浮 15% 计取，

即暂定合同价为 20.53 【24.1500.5*85%】 万元。

(二) 合同价：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小写）：¥ 205300.00 元。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咨询费结算时按照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第一部分第三条（一）计算方式计取。

(四) 支付方式：

1. 单独结算编制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咨询费支付：

2. 结算编制阶段的咨询费支付：咨询人完成工程结算（总投资 1000 万以内）编制工作并且提交了结算编制成果报告后，最终结算编制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结算编制费。支付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按要求的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以上时间不包括咨询人与施工方或咨询人与委托人对咨询报告进行核对的时间。

五、质量要求：

1、**结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编制工作，按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编制工作。对于结算价在200万元以内零星工程项目，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对于结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0个自然日内也应完成结算编制工作，若项目情况复杂，经委托人同意，时间可适当延长。上述时间约定不包含与施工单位核对时间。

2、其他要求

(1)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章；

(2)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3) 咨询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咨询人自行处理且与委托人无关；如导致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效力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以及相关附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

5、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将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备存；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证已具备签订及履

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八、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有叁份，咨询人持有叁份。具体合同份数由签订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十、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纳税识别号：9144030074886823XW；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开户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纠纷都由咨询人承担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




地 址：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
座13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10575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帐 号：

帐 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等；
- 3、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 4、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文字资料。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郭才明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15815558645）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
- 2、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公开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等均需永久保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 1、施工图（含电子版）；
- 2、竣工结算资料；
- 3、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何健聪（联系电话：0755-25666093），其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委托人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2017〕382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环水局：

根据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罗湖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区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包括：（一）管网工程，包括社区管网和市政管网。社区管网改造范围为大望村、新田村、新平村、梧桐山村；市政管网改造范围为望桐新路、新平大道、望桐路延长段、望桐路、大望路、大望村支路、梧桐村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原有室外埋地给水管，重新布局敷设给水管道，管材采用PE塑料管、球墨铸铁管等，具体包括：拆除及恢复车行道50094平方米、人行道10608平方米，

- 1 -

拆除原有给水管 11262 米、水表 1717 个，敷设 PE 塑料给水管共 54765 米、球墨铸铁管 8113 米，安装水表组共 1695 组、消火栓 144 个，砌筑闸阀井、排泥阀井、排气阀井共 687 座等。（二）交通疏解工程，安装 PVC 围挡 9335 米、施工护栏 19526 米、防撞桶 115 个、提示牌 250 块等。

二、投资总概算

项目总概算 644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 万元，预备费 307 万元。市财政、区财政和供水企业按 1:1:1 比例承担，其中：区政府投资 2148 万元、市财政补助 2148 万元、供水企业投资 2148 万元。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请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

附件：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概算表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平区长，守睿常务副区长，地税罗湖征收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招标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2. 造价成果文件封面扫描件

工程结算书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0144400283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07日

工程名称: 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咨询类别: 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金额: (大写) 肆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 ¥46722781.76元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甲级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甲201444002839

编 制 人: 王华 **注册证书号:** B11044400019120

复 核 人: 王小格 **注册证书号:** B11184400014313

批 准 人: 郭才明 **注册证书号:** B11104400018070

编 制 日 期: 2023年6月15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10/24
2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二期)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11/20
3	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良好	2026/1/30
4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良好	2026/1/30
5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良好	2026/1/30

(一)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0.8390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708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447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 427 座，地下水池约 529 座，屋顶水箱约 138 个。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2. 佐证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Y\JL2020-8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
理(2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次估算总投资约70800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417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427座，地下水池约529座，屋顶水箱约138个。本监理项目分成2个标段，其中2标段为224个小区(与勘察设计的2标段范围相对应)。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550839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	/	/	524.609	26.2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计134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61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72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5.2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4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814580633410001 账号：755901739107081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 (二期)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 (二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36.2037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 对南山辖区内约 253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 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 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 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2. 佐证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次估算总投资约40000万元，对南山区区内约253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陆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 (¥ 8362037.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96.385	39.818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年05月01日 起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总计 13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年05月01日 起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共 6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4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19号润德大厦

803室 营业地址：万德大厦8楼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253574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 (三) 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
- (四)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
- (五)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1. 履约评价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 人事信息
- 建议提案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MB2D24294X/2026-0002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6-02-02
名称: 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6-02-02
关键词: 合同履约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宝安区水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02 浏览次数: 337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水务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要求，我局对水务工程承包商常规开展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已经我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审定，现将各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1.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施工单位）
 2.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监理单位）
 3.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设计单位）
 4.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全过程咨询单位）
 5.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2025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服务类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1. 附件1: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2025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施工单位).xlsx
2. 附件2: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2025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监理单位).xlsx
3. 附件3: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2025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设计单位).xlsx
4. 附件4: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2025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全咨单位).xlsx
5. 附件5: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合同2025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其他服务类单位).xlsx

https://www.baoan.gov.cn/bahbswj/gkmlpt/content/12/12627/post_12627483.html#5177

附件4: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全咨单位）

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9分为合格，80-89为良好，90以上为优秀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2025年年度评价结果	
1	排涝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松岗河等6条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格
2	沙井河碧道建设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3	松岗河碧道建设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4	潭头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5	上寮河中下游碧道建设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6	新桥河-长流陂水库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7	潭头渠碧道建设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潭头渠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格
8	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	服务	项目管理合同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良好
9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良好
10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11	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2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7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2个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良好
13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附件4: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全咨单位）

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9分为合格，80-89为良好，90以上为优秀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2025年年度评价结果	
14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5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16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良好
17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8	铁仔山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铁仔山片区内涝系统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良好
19			全过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0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一标段）	服务	全过程咨询合同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格

2.1-2.2 佐证合同-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已移,无法律
深圳市宝安区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概况:

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主要包括 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点治理工程、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 工程概况分别如下:

(1) 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点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雨水收集系统一提高 107 国道新安街道排水能力, 新建 DN600~1200 雨水管道 645m; 新建排水通道一现状新安五路新建 3500×1500 箱涵 350m, 保证下游排水顺畅; 新建泵站抽排一为消除河道顶托导致积水排水不及时, 新安五路雨水箱涵排入咸水涌入口处设置永久排涝泵站 (10m³/s), 为保证泵站进水, 新安五路雨水箱涵入咸水涌河口段改造, 将 107 段雨水箱涵 (右孔) 接入新建泵站。项目总投资暂定 23687.8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8328.05 万元;

(2)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高水通道新建 2.0×2.0m 箱涵 1.4km (铁仔山建设内容), 低水通道新建 2.0×2.0m 箱涵 680m (铁仔山建设内容); 新建排排泵站, 设计流量 6.0m³/s, DN2000 出水管 350m;

3.0×2.0m 集水箱涵 25m、500×500mm 道路截水沟 180m、DN800 雨水管 300m、DN1000 雨水管 450m。项目总投资暂定 7040.4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5547.13 万元。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 工程咨询单位 (即乙方) 向委托人 (即甲方) 提供 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 (决) 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包括并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 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 对 107 国道新安段及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 2 个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 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如需)、预算编制 (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 (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 (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 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 (或技术咨询会), 解决技术难题, 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孙勇,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690216151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2210019534。

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点治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华,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50121863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485515-

宝安大道固戍地铁站内涝治理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刘航宇,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909298130,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720842。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881.17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其中:

- 1.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278.87 万元;
-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431.18 万元;
-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95.50 万元
- 4.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75.62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 2.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 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 5. 水土保持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 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委托人 肆 份, 工程咨询单位 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永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润立泰然雪松大厦A座50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永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 4438999101000334361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帐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经办人:

2.3 佐证合同-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已移, 无法
深圳市宝安
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工程概况: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高水通道: 新建 DN2400 雨水管, L=0.55km, 新建 1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低水通道: 新建 3.5×2.4m 箱涵, L=106m, 新建 DN3200 雨水管, L=695m, 新建 2 座顶管工作井, 直径Φ10000, 2 个顶管接收井, Φ6000, 新建 1.5×1.5m 截洪沟, L=2400m, 新建 DN2000 雨水管, L=30.0m, 新建 DN800 雨水管, L=40.0m, 钟屋渠现状防汛隐患点改造段, 新建 C30 砼重力式挡墙, L=186m。项目总投资暂定 11903.7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1.95 万元。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工程咨询单位(即乙方)向委托人(即甲方)提供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项目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

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 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 以及项目的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 对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 包括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预算编制、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专项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5)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 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 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招标文件及补遗;
- 合同条件及附件;
-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覃建华,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860726455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638740。
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华,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501218635,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00485515。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340.0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其中:

-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117.81 万元;
-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54.49 万元;
-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36.97 万元
- 水土保持服务费暂定为 30.75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七、服务期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5. 水土保持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后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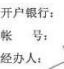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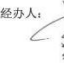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永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青松大厦A座40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帐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经办人:

1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负责人	覃建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312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程志炫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1783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3	综合管理员	黄震鑫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30795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郭才明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04400018070	土建
5	造价工程师	王小格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4313	土建
6	造价工程师	黄瑜素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3584	安装
7	造价工程师	朱雅敏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27121	土建
8	造价工程师	刘家强	助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34400011848	土建
9	总监理工程师 1	李刚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317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	总监理工程师 2	孙聪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26320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1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利伟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181072	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辉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4826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煜城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49946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专业监理工程师	梁韩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	44034825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监理员	张思宇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250067	环境设计
16	监理员	陈铭	/	深圳市监理员	市级	C20230019	机电一体化技术
17	监理员兼资料员	汤化春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级	B20220596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一)项目总负责人：覃建华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 覃建华

性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6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26312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覃建华
2026.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建华 社保电脑号：619789474 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14031a4e9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二) 项目管理负责人：程志炫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炫 社保电脑号：619789473 身份证号码：36232319850216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70607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300.0	7200.0			4900.0	1800.0			450.0		360.0		720.0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13ffb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三) 综合管理员：黄震鑫

1.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黄震鑫</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625199707185410</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园林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26</u> 日	<u>公司</u>
核发编号： <u>B20230795</u>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震鑫 社保电脑号：500164332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707185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650.0	3600.0			3297.73	1211.46			302.91		180.0		360.0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75e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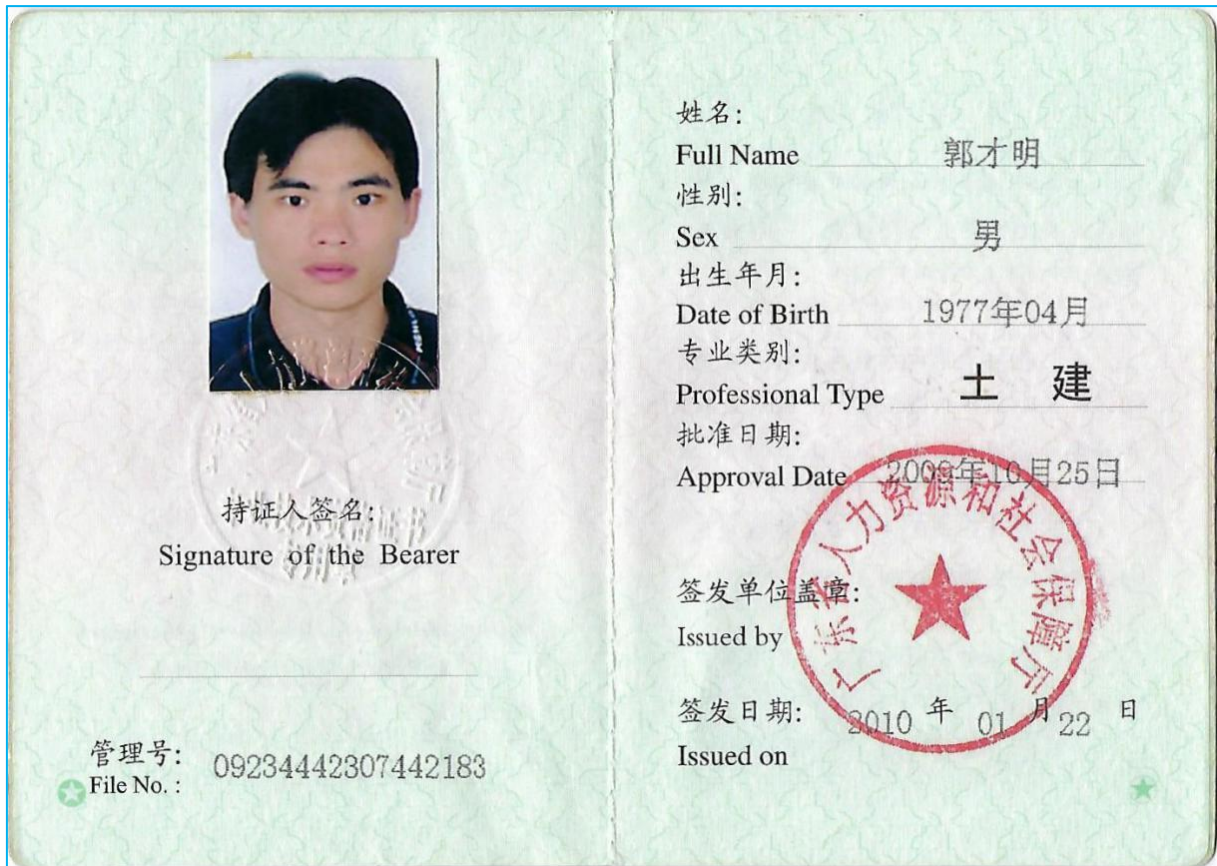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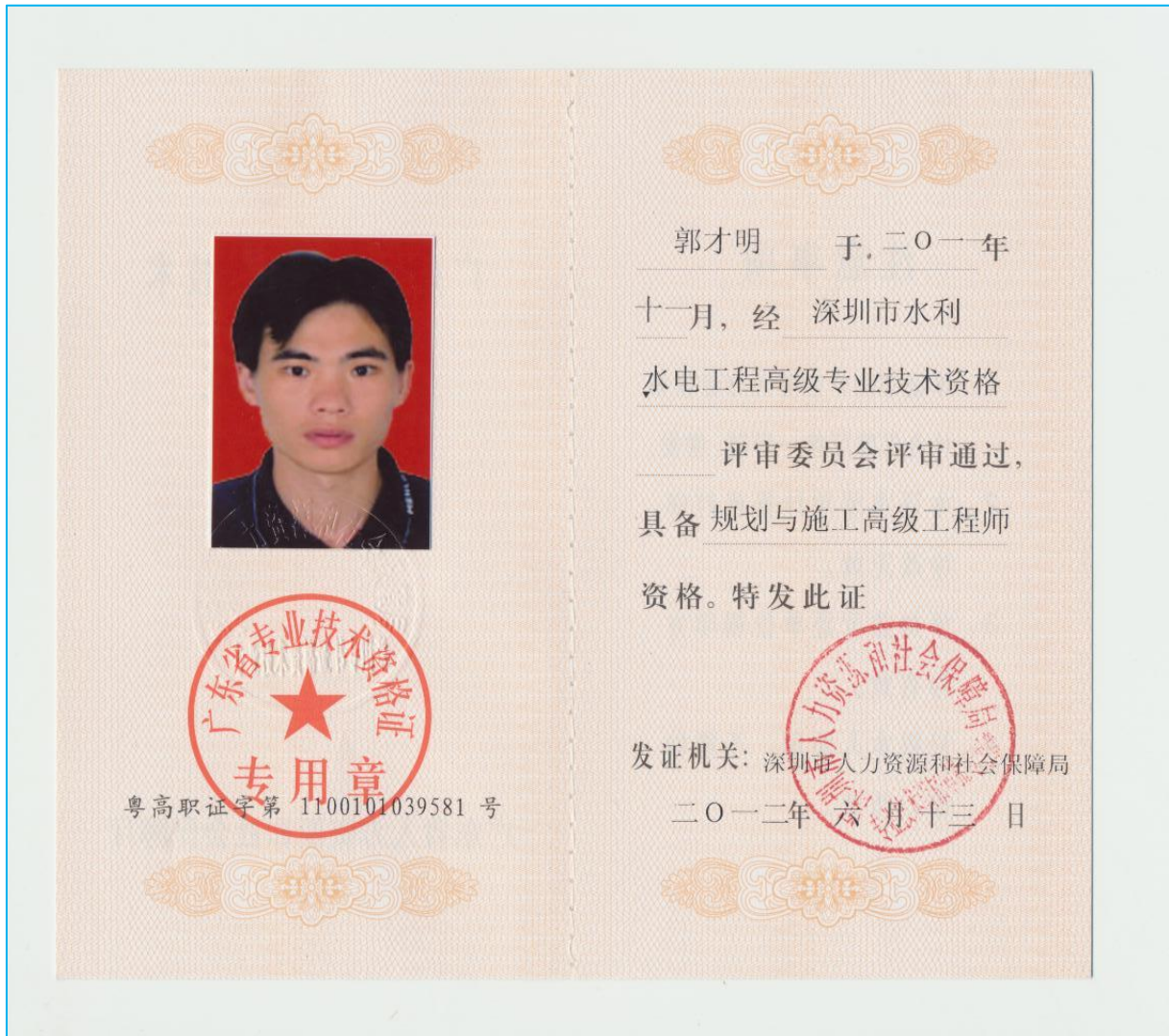
(四) 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

1. 注册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五) 造价工程师：王小格

1. 注册资格证书



113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王小格

证件号码： 4103251988041040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专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 2017023440232016440245000105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格 社保电脑号：632148984 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04104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Rows show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6-01 to 2026-04,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7f7ee8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2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 造价工程师：黄瑜素

1. 注册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七) 造价工程师：朱雅敏

1. 注册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八) 造价工程师：刘家强

1. 注册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九) 总监理工程师 1: 李刚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十一) 总监理工程师 2: 孙聪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名: 孙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4402632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聪 社保电脑号：635754747 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5-08 to 2026-04 and a total 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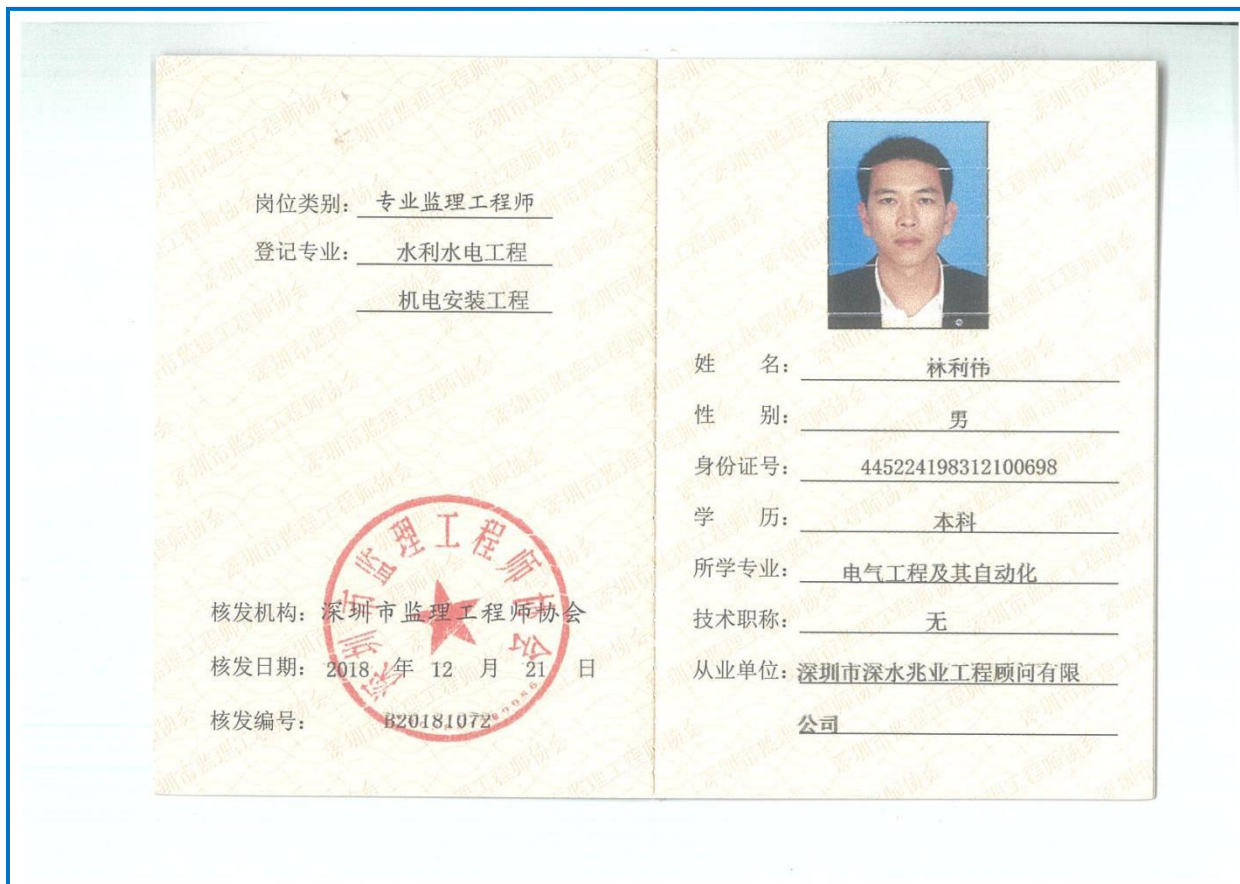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f4c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二)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林利伟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利伟 社保电脑号：64801777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12100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650.0	3600.0			3297.73	1211.46			302.91		180.0	360.0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bdc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向辉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十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黄煜城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 名 : 黄煜城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9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 4404994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9月11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3.4	发证日期 : 2025年09月12日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煜城 社保电脑号：805320429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90130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876.0	3438.0			908.64	302.91			302.91		126.0	252.0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16d4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五) 专业监理工程师：梁韩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姓名: 梁韩愈
	Full Name
	身份证号: 511323199109113918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余人社字(2021)27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Issued by
管理号: 360500405309770	
File No.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
	Issued o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韩愈 社保电脑号：646900106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109113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ing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cc1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六) 监理员：张思宇

1. 深圳市监理员证



2. 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思宇 社保电脑号：809487410 身份证号码：23230220000219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126.0		252.0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7fc2d8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七) 监理员：陈铭

1. 深圳市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陈铭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41424199904156953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机电一体化技术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1 </u> 月 <u> 30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30019 </u>	<u> 公司 </u>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铭 社保电脑号: 80795338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9041569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d448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十八) 监理员兼资料员：汤化春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 名： <u>汤化春</u>
核发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10</u> 日	性 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20596</u>	身份证号： <u>421125199202202739</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水利水电建筑工程</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u> <u>公司</u>

2. 职称证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化春 社保电脑号：804577354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202202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200.0	3600.0			908.64	302.91			302.91		180.0	360.0		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995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 营业执照

1.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2: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9: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10: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823XW
注册号:	4403011050541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法定代表人:	钟赛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9:16: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9:16: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9:16: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 企业资质证书;

1.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月 日
 No.EF 0198051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203-2。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2.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于2021年06月03日后不再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打印 收藏 留言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48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7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5

(四) 业绩清单一览表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4.9.28	194.8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48.95 万元）	项目管理业绩
2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4.11.4 竣工日期：2025.11.6	370.02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117.81 万元）	项目管理业绩
3	福花路（洒黎南路-规划梅创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4.6.1	211.9133（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58.0203 万元）	项目管理业绩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2.11.3	1737.4791	监理业绩
5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5.5.13 竣工日期：2025.10.30	50.8080	监理业绩
6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3.2.18 竣工日期：2025.9.12	177.0602	监理业绩
7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监理	深圳市	开工时间：2025.6.29	266.8432	监理业绩
8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4.7.6 竣工日期：2025.7.24	206.0033	监理业绩
9	洲石路鹤洲桥底内涝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开工日期：2024.11.4 竣工日期：2025.11.6	370.02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117.81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万元)	
10	华润微电子地块污水干管及污水泵站迁改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	开工日期: 2024.9.28	194.83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48.95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1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监理)	深圳市	开工日期: 2025.5.13 竣工日期: 2025.10.30	50.8080	总监理工程师-李刚 业绩
12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民片区	深圳市	开工日期: 2024.4.20 竣工日期: 2025.12.17	245.929	总监理工程师-李刚 业绩
13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深圳市	开工日期: 2024.7.6 竣工日期: 2025.7.24	206.0033	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业绩
14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深圳市	开工日期: 2022.10.23 竣工日期: 2022.11.21	3.76	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业绩
15	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工程	深圳市	成果文件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5300	造价咨询 负责人业绩